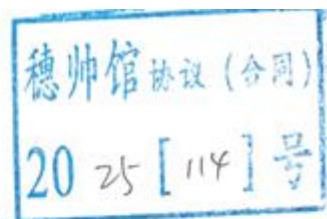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设计人（全称）：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GZ2511040019），双方就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电气线路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电气线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东沙街18号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3.规划占地面积：82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87平方米（其中地上约5587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地上3层，地下/层；建筑高度18米。

4.建筑功能：文物旧址、免费开放等。

5.投资估算：未测算，以合同金额以及实际结算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规划配电房至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内各建筑的主电缆布置，结合原有线路进行更换或改造；更换改造文物旧址建筑（南楼、北楼）各层围廊及各房间的电气线路（主要为照明、设备电气线路，房间内基本陈列、专题陈列等展览附属的电气线路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1 份，设计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汤美慧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10045535012X0

91441900MA53WA684B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5012X0

91441900MA53WA684B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
纺织路东沙街 18 号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
城路莞城段 33 号 601 室